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新船 及收購 M.V. LAUREL ISLAND 之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Giant Line Inc., S.A. 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1,500,000美元（約167,70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公佈內所述之該艘新船。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之下文。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宣佈收購一艘名為 Laurel Island 之現代化二手貨船，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雙方：買方：Port Angele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Giant Line Inc., S.A.，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艘新船。

將予收購之資產：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命名為「Port Angeles」。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並由本公司運作。

代價：21,500,000美元（等於167,70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新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貨船之第三者承判商公開出售船齡及大小相若之新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概無任何第三方對新船進行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預期其中40%以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時集資所得的未動用現金款項撥付，而另外60%以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在較接近該艘新船交付之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

付款條款：根據協議備忘錄，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購買價之30%於該艘新船建造階段分期支付。
- 購買價之70%最遲於該艘新船預期可供交付之日前四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買方在賣方之往來銀行開設之賬戶，此餘額將於該艘新船交付之時無條件地轉撥賣方之賬戶。

完成：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間予以完成，並交付該艘新船，屆時該艘新船將於日本交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較早前刊發之類似公佈所述，本公司為世界主要散裝乾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艦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及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現代化並且規格統一之船隊，致力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而不損本公司之營運效率。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自置新貨船數目共五艘，其中一艘行將交付、三艘訂於二零零五年交付，一艘訂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已訂購之貨船中亦包括一艘訂於二零零六年交付之新船，該艘新船將撥歸本公司租賃貨船之列。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新船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收購 LAUREL ISLAND

本公司亦欲宣佈收購一艘名為 Laurel Island 之現代化二手貨船，惟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Laurel Island 是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在日本建造之26,516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預期此船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之船隊，命名為「Silver Bay」，並由本公司運作。

此項交易符合本公司既定策略，並回應本公司現時提供服務所面對之強勁客戶需求。

順利完成收購此貨船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之船隊，此為預期本公司從中所得益處。Laurel Island 交付予太平洋航運之後，本公司之船隊總數將包括31艘平均船齡為4.6年之自有貨船。在本公司其餘船隊中，8艘為租賃貨船，5艘為代第三者管理之貨船。此外，本公司有五艘自有訂造新船，其中一艘預計快將交付。三艘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而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

估計在收購 Laurel Island 後，太平洋航運之估計〔貨船收益日數〕在二零零四年會增加45至約9,900，在二零零五年全年會增加360至14,10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符合該貨船的旗國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該國作為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而建造及維修保養之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Port Angeles Limited 與 Giant Line Inc., S.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就 Port Angeles Limited 收購該艘新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該艘新船」	指	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貨船，將命名為「Port Angeles」。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Port Angeles Limited；
「賣方」	指	Giant Line Inc., S.A.；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